

【應用化學系】

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系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系為發掘對化學具有興趣及潛能之學生進入本系就學，藉大學申請入學管道進行招生，特組成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 第二條 委員會由三位(含)以上本系專任老師組成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系秘書擔任。
- 第四條 委員會掌理之事項為：
一、甄試前開會討論甄試方式。
二、主持面試及審查資料評分。
三、其它甄試相關事宜。
- 第五條 委員會委員為申請入學學生之利害關係人時，應自行申請迴避。
- 第六條 指定甄試項目包括審查資料及面試，審查資料及面試評分方式及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實施辦法經系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評分要點

- 一、指定項目甄試分數佔申請入學總成績百分之七十。
- 二、指定項目甄試包含審查資料及面試。
- (一)審查資料：本項成績佔申請入學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1.符合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考生須於簡章規定截止日期前，將各項審查資料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 2.評分項目及成績分配依大學申請入學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及審查評量尺規訂定之。
- (二)面試：本項成績佔申請入學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 1.符合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考生須於指定項目甄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到指定地點報到。
 - 2.面試題目含時事化學、專業知識、生活化學、學習態度等，依內容、表達能力與態度二項評定之。
 - 3.評分項目及成績分配如下：
 - (1)內容：佔面試成績 50%
 - (2)表達能力與態度：佔面試成績 50%
 - 4.由面試委員分項個別評分，再以個別評分成績依前項百分比評定之，分數計算至小數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必要時得進行標準化。
- 三、本評分要點經系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1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4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9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系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